

逐“法”而行,这群青少年的普法之旅很精彩

■ 记者 沈艺飞

炎炎夏日,长桥街道司法所的普法宣传工作步履不停,逐“法”而行。长桥街道近日组织开展了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青少年暑期普法系列活动,为辖区未成年人送上法治大礼包。

法治剧本杀 边学边玩树立法治观念

长桥街道司法所联合街道团工委在徐汇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展了一场特别的普法活动,依托“耕法·红领巾法学院”平台为学生们带来了一场“沉浸式”法治剧本杀。游戏以动画的形式开始,把案例变为故事,用故事讲述法理,让同学们在角色扮演中学习法律知识,逐步走近“案件”真相。

在搜证环节,同学们了解到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职能

作用及联系方式;在观看有趣的剧情中,学到了相关的《民法典》知识;在找出诈骗犯的同时,掌握了如何识别和预防诈骗,被骗后如何减少损失、留存证据协助警方尽快破案等技巧。此次普法活动让同学们亲身感受到法治的重要性和作用,助力同学们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

法治小手作 DIY 画报一展“法”的畅想

在普法手工课的活动现场,参与活动的小学生们跟着

普法志愿者一起完成了自己的法治小手作。同学们别具匠心的巧妙构思,给法治画报赋予了新的寓意。这些创意作品不仅展现了孩子们的创造力和想象力,更传递出他们对法治社会的追求和向往。

法治夏令营 真实案例敲响反诈警钟

长桥街道司法所走进辖区内的爱心暑托班,为小朋友们带来了一场精彩的法治课。律师通过讲解有关网络诈骗的案例和播放法治小视频,让同学



们认识到要谨防网络诈骗和电信诈骗,不要轻易相信陌生人的来电,学会辨别网络上的不良信息,保护好个人信息。本次法治小课堂为同学们暑期生活增添了一抹法治色彩,筑牢预防未成年人网络沉

迷的“防护网”。

长桥街道司法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将持续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为辖区内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筑牢安全防护墙,让未成年人在法治的阳光下茁壮成长。

如果您的案件 属于这些情况 可以向检察院 申请监督

1. 审判、执行人员涉嫌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或枉法裁判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损害案件公正性的,我们有权申请检察院介入监督。

2. 在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有违反法律规定的操作,或在执行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这些都将影响案件的正确处理,我们有权请求检察院进行监督。

3. 当对方当事人存在虚假诉讼等严重妨害司法秩序的不当行为,影响案件真实性和判决公正时,我们可以向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

在维权的道路上,了解并合理运用法律赋予我们的监督权利至关重要。

如果您的案件属于上述三种情形之一,那么一定要记得向检察院申请监督。这不仅是对自身权益的坚决捍卫,更是对法治社会公平正义的坚定信仰与守护!

(来源:政讯通·全国乡村振兴调研中心)

(接上期)

案例六

开发商与物业公司 签约上调物业费, 未经业主大会决议无效

开发商与某物业公司签订《前期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约定住宅管理费为1.75元/月·平方米,数年后又签订第二份《前期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约定住宅管理费按1.80元/月·平方米价格收取。业主陈某对此有异议,拒绝缴纳物业管理费。某物业公司遂起

广东高院发布典型案例: 物业管理费提价必须经业主大会表决

诉陈某,请求判令陈某按照1.80元/月·平方米价格支付物业费。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认为,案涉小区早已建成出售并交付业主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的规定,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变更属于涉及业主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重大事项,未经业主投票通过的提价约定对业主不发生法律效力。某物业公司与开发商自行签

订的第二份《前期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约定上调物业管理费为1.80元/月·平方米,未经业主大会决议,对业主不发生法律效力,判决陈某按照1.75元/月·平方米价格支付物业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院指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

项”,依法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即使物业公司与开发商重新签订《前期物业管理委托合同》,但未经业主决议程序和法定的调价程序,对业主亦不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对于规范物业公司合法调整物业收费标准、保护业主合法权益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全文完)

(来源:金羊网)

切记! 仅凭借条起诉借款人还款,法院不支持

2024年4月,西固法院受理了一起民间借贷案件,原告张某请求法院判令丁某偿还借款本金2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并向法庭提交了一份双方签字的借款协议。据张某诉称,其与丁某系同事关系,2023年初,丁某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她借款,张某碍于同事情面答应出借并与丁某订立了借款协议,约定了借款的金额、期限和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后张某将20万元借给了丁某,但丁某在借期期满后以各种理由拖延还款,张某遂向西固法院提起诉讼。

受理案件后,办案法官立即联系本案的被告丁某了解情况。丁某对于张某的起诉颇为愤怒,矢口否认借款事宜,并向法官道出了二人背后的关系:原来,张

某与丁某除了同事关系之外还曾是情侣,相恋两年后因感情不和分手,但张某觉得自己在這段感情中受到了伤害,执意要求丁某赔偿损失,遭到了丁某的拒绝,于是才谎称二人间存在借贷关系并向法院起诉,而那份借款协议也是张某自行伪造的。

虽然双方当事人的说辞大相径庭,但法院判案重在证据,既然被告丁某主张借款协议系原告张某伪造,就应对此负举证责任。办案法官告知丁某可以向法院申请笔迹鉴定,证明自己所言非虚,丁某也当即表示同意。但直到本案开庭之日,丁某也未向法院提交鉴定申请,就连其本人也未到庭应诉。

既然被告丁某没有证据证明借款协议系原告伪造,是否可以确定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借

贷关系并据此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答案是否定的。不同于其他成立即生效的诺成性合同,借款合同是典型的实践性合同,不仅要求合同双方形成借贷合意,还需要出借方向借款方实际出借资金。

回到本案,虽然借款协议与原告诉请的借款金额均为20万元,但庭审中,办案法官反复询问20万元借款的款项来源和出借形式,原告张某的回答却前后不一,先是称自己记不清了,后又改口称将家中预留的现金直接交付给丁某,没有证据予以证明。要知道,20万元对于普通工薪阶层而言绝非一个小数字,姑且不论以张某的工资收入和工作年限能不能存到这么多钱,单凭在家中存放着20万元现金且在出借时连一纸收据都未要求

对方提供,就明显与常理不符。办案法官没有采信原告张某的这番说辞,并以本案无法证明借款事实实际发生为由,判决驳回了原告张某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现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提示 >>>

借款合同是实践性合同,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出借人提供借款时成立。出借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如果仅证明存在借贷合意却无法证明借款事实实际发生,出借人的诉讼请求将得不到法院支持。

(来源: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